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证券代码：831612

证券简称：维艾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维艾普，证券代码：831612）自2016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、2016年12月21日、2017年1月5日、2017年1月23日、2017年2月9日披露了《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、2016-030、2017-001、2017-002、2017-004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与相关方洽谈商议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称：维艾普，证券代码：831612）将继续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7年5月22日。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《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，并于2017年3月1日披露了《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恢复转让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